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調字第593號

原告 劉林琰妹

訴訟代理人 姜律衣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95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逾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之請求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,641元之本息，嗣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具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給付4,422,361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始為上開訴之追加，不在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9,205元。其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以112年度彰簡

01 調字第59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
02 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日送達合法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
03 人（由其同居人收受）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等
04 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各1份附
05 卷可稽，是該部分訴訟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該部分假
06 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失所依附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呂雅惠